

证券代码：833965

证券简称：科创股份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 广西科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东名册。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以配合， <b>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b> 董事会应当提供股东名册。
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部件生产（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销售；货物进出口业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	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部件生产（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销售； <b>橡塑机械耐温耐磨耐腐材料、工程机械耐磨材料、其它行业的耐高温耐磨损耐腐蚀高端材料及产品的研发、加工及销售；</b> 货物进出口业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

<p>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向股东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做出决议。</p>	<p>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向股东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b>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做出决议。</p>
<p>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p>	<p>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b>以公告方式通知</b>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p>
<p>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通知股东并说明原因。</p>	<p>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b>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b>，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b>交易日公告</b>，通知股东并<b>详细说明</b>原因。</p>
<p>第五十五条 第二款“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经确认，不得变更。”</p>	<p>第五十五条 第二款“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b>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b>。股权登记日一经确认，不得变更”</p>
<p>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电话、传真、通讯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p>	<p>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b>现场会议</b>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电话、传真、通讯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p>

<p>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以网络或其他通讯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股东身份确认证明。</p>	<p>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以网络或其他通讯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股东身份确认证明。</p>
<p>第四十八条 第五款“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股东大会，并自行或推举一名股东主持。”</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股东大会，并自行或推举一名股东主持。</p> <p><b>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b></p>
<p>第七十八条 第二款“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第七十八条 第二款“<b>公司及控股子公司</b>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参加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的审议，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以及产生的原因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参加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的审议，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以及产生的原因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b>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b>；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第七十八条 第三款“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的投票权。”</p>	<p>第七十八条 第三款“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b>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b>。”</p>
<p>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应当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p>	<p>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应当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b>股东在股</b></p>

<p>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b>同意票</b>。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第一百零六条第二款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零六条第二款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b></p>
<p>第一百一十条 第二款 董事会，有权决定公司下列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二）决定单笔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30%、且累积金额在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 30% 以下的对外担保。根据《公司法》规定应当应该股东大会审议的除外。</p>	<p>第一百一十条 第二款 董事会<b>经集体决策后</b>，有权决定公司下列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二）决定单笔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b>10%</b>、且<b>在连续 12 个月内</b>累积金额在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b>总资产</b> 30% 以下的对外担保。根据《公司法》规定应当应该股东大会审议的除外。</p>
<p>第一百二十条</p>	<p>第一百二十条 第二款 <b>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董事会下列职权：</b></p> <p>（一）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三）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b>总经理的工作</b>；</p> <p>（五）<b>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b></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b>所涉及的企业</b>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p>

<p>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第一款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包括未亲自出席董事委托的代表）和记录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第一款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b>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b>。出席会议的董事（包括未亲自出席董事委托的代表）、<b>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b>和记录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应在会议召开前 10 日内通知全体监事。</p>	<p>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应在会议召开前 10 日内通知全体监事，<b>临时监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 3 日前通知全体监事</b>。</p> <p><b>监事会召开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件、传真或电话通知。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告，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b></p>
<p>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b>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b>。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p>	<p>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b>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期限未</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满的；</p> <p>(七) 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九)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b>财务负责人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b></p>
<p>第一百零一条 第一款、第二款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个工作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第一百零一条 第一款、第二款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b>董事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b>董事会将在两个工作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b>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原董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b></p>
<p>第一百二十四条</p>	<p><b>增加第五款、第六款 董事会秘书可以在任职届满前提出辞职，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秘书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责任。如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b></p>

	<p>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辞职报告未生效。辞职报告生效前，拟辞职的董事会秘书仍应继续履行职责，对其擅自离职而致使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会秘书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副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副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但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责任。有关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副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监事会将在两个工作日内披露有关情况。监事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责任。</p> <p>如因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的监事仍应继续履行职责，对其擅自离职而致使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p>

	<p>承担赔偿责任。</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p> <p>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挂牌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p> <p>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九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公司住所地<b>有管辖权的</b>法院起诉。</p>	<p>删除第二款“有管辖权的”几个字</p>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本次修订系按照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要求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 三、备查文件

《广西科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广西科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